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1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7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0万股调整为443.3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罗衍记先生、董事王晓颖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二、审议通过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72 名激励对象 4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长罗衍记先生、董事王晓颖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